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雜誌

88年3月號 道法法訊 (83)^{第一版}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deepnfar@tpts5.seed.net.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道法法訊雜誌社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83)
—應秘密專利(一)—
——蔡清福律師

第三版：

非顯而易見性認定上之正面性原則(十六)
——林淑貞
軟體專利的國際趨勢及統計數字
——陳宇仰

第四版：

關於“裝置用語”權利請求項的重要通知
——蔡豐德
香港專利法條(6)
——盧清本

第五版：

韓國專利法(三十六)
——李秋成

第六版：

多細胞生物之專利權(八)
——宋郁慧
公元2000年問題的法律關係(四)
——趙慶冷

第七版：

智權通訊&案例報導(六)
——鄭慈萱

第八版：

西班牙當今對於著名商標保護之趨勢
——林明燕
法訊新知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83)

應秘密專利 (一)

一、法條

我專利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發明經審查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應將其說明書移請國防部諮詢意見，認有秘密之必要者，其發明不予公告，申請書件予以封存，不供閱覽，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

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

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之次日起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無保密之必要者，應即公告。

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申請人對於第一項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申論

甲、應予秘密之專利應有以下情事：

1. 發明經審查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依其內容之描述，審查者認此種發明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
2. 應將其說明書移請國防部諮詢意見：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者，理論上，非必以國防相關事項為限！依我專利法條文，似以國防相關事項為限；
3. 認有秘密之必要者，其發明不予公告：有 1.項情事，並審酌 2.項意見後，如認有秘密之必要者，則於可准專利後，其發明不予公告，且其申請書件予以封存，不供閱覽，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

其他相關事項，請參本法條其他相關各項自明（因甚易瞭解，不予贅述）。

乙、比較立法例：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且讓吾人檢視美國相關法條，以為本條法文之進一步理解！（條文簡單易懂者，將不加論述，庶免累贅）

1. 美國專利法第 181 條規定：就政府有財產
第二版
權益之發明准予專利而為公開或揭露，如相關

政府機關首長認有害及國家安全之虞者，於受此通知時，局長應命保持秘密，並應依以下條件拒予專利。

就政府無財產權益之發明准予專利而為公開或揭露，如局長認有害及國家安全之虞者，應將揭露發明之專利申請案任由總統所指定為美國防衛機構之原子能委員會、國防部及任何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首長為檢視。

申請案所揭露之各人應簽具署有日期之認知書，並載入申請案卷內。如此指定之原子能委員會、國防部或他一政府部門或機構首長認因准予專利所致發明之公開或揭露將害及國家安全者，原子能委員會、國防部長或其他此種首長應通知局長，而局長應命該發明保持秘密，並應於國家利益所需之期限內拒予專利，且通知申請人。於致頒秘密命令之部門或機關首長適度顯示申請案之審查將害及國家利益時，局長即應維持該申請案於密封狀態，並通知申請人。受有秘密命令之申請案所有人有權依規定上訴該命令於商務部。

發明命保持秘密或拒予專利之期間，不應逾一年。局長應於期末或任一延長期末，因致頒該命令部門首長或機關主管官員所為國家利益續有必要之肯定通知，而延長該命令另外一年期間。因美國處於戰爭，或於其間所頒命令於敵對期間應維持其效力，並及於敵對狀態結束後一年。因總統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於其間所頒命令於國家緊急狀態期間應維持其效力，

並及於其後六個月。局長因致頒該命令部門首長或機關主管官員所為發明公告或揭露不再視為害及國家安全之通知後，得取消任何命令。

2. 美國專利法第 182 條規定：受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71-74年)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75-76年)
-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77-80年)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80年~)

有依本法第 181 條所為命令之專利申請案所揭露發明，於局長發現因違反該命令，致發明被公告或揭露，或未經局長同意而由發明人、其繼承人、受讓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與之有當事人相

互關係之任何人在外國已為專利申請者，得視為放棄。局長之同意，非得致頒該命令部門首長或機關主管官員之同意，不得為之。視為放棄者，將構成申請人、其繼承人、受讓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與之有當事人相互關係之任何人，就該發明對美國為各項主張權利之喪失！

非顯而易見性認定上之正面性原則(十六)

--by John Zaccaria

結論

現代法院已使用各種語言來描繪引證資料組合有效性之決定準則。其一直試圖想出新的方式來表達相同的意念。然而，探詢的本質仍保持不變，即這些引證資料的組合教示到底給了熟習此技藝之人士何種建議。此問題必須透過一假設性存在的人的眼睛來審視。然而，闡述其標準的法院有時會失去此概念的焦點。

法院已指出”必須有某種教示、理由、建議或動機去組合現存的元件，以產生所請求保護之裝置”。這是很混淆的標準，其忽略了熟習此技藝人士之知識。

眾所周知顯而易見性之決定是相當主觀的。每一個顯而易見的案例當然必須按照本身個別的事實加以認定。然而，此並不代表法院無法將相同的一般性標準持續應用在每一個案例上。筆者認為，前述探詢之問題應表達為：所請求保護之組合對熟習此技藝之人士而言是否顯而易見。此種措辭將避免檢索時，犯有明示組合建議之潛在錯誤。尤其在顯而易見性的問題係發生在不熟悉術語的地方法院或陪審團之前的情形下，更是如此。

林淑貞 專利工程師
· 淡江大學化工系
· 淡江大學化學所碩士

第三版

軟體專利的國際趨勢及統計數字

陳宇仰 專利工程師
逢甲大學化工系
元智工學院化工碩士

主要趨勢(1) 爭論已結束-產業界開始尋求軟體專利保護

電腦軟體之可專利與否已完全不再是個問題

了。由全世界，特別是近四年來，激增的軟體專利申請案即已說明了一切。硬體及軟體產業界均為了今日需耗費巨資來開發的軟體產品尋求更有力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某些今日正發展中的軟體可能是人類所曾經從事的最複雜的智慧努力-實在不必拒絕讓軟體受到強力的專利保護。著作權具有許多的缺陷，而且完全不能保護潛藏的發明概念。某些先前從未使用過專利系統的軟體開發公司開始皆反對專利保護軟體，但實際上所有這些公司現在都開始申請專利，主要是為了建立專利錦囊(portfolio)以用於交叉授權。專利系統可以而且必需適應其使用者的要求。像在 1980 年代的生物科技革命，在剛開始時很也很困難，且必須要有一段時間才能使法令跟得上技術發展的步調。

主要趨勢(2) 日本核准最多，但其數量已下降

在過去的九年中，每年所公告的日本專利，單單在 G 06 F 分類項中的就有介於 20,000 到 30,000 件之多! 其申請的量是美國的 2 倍，而且是 EPO 的 20 倍。然而，自 1992 年的超過 33,000 件申請案的高峰之後，其數量已經下落，但其原因可能是日本經濟的一般衰退。申請專利的前十大公司均為日本公司。在 1996 年公開的 G 06 F 分類日本專利申請案的排行榜如下:

1.	Hitachi	:	1,477
2.	NEC	:	1,319
3.	Toshiba	:	1,300
4.	Canon	:	1,160
5.	Fujitsu	:	1,008
6.	Matsushita	:	911
7.	Ricoh	:	465
8.	Mitsubishi	:	461
9.	NTT	:	453
10.	Fuji-Xerox	:	453

必須附帶一提的是，日本公司素以專利申請案件眾多而聞名，但通常日本專利申請案均為只附帶一兩項申請專利範圍的短篇申請案，故以上數據是有些扭曲的。

關於"裝置用語"權利請求項的 重要通知

如前此各期所載，自美國法院關於裝置加功能元件的請求項將予狹隘解讀之判決後，法院與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將採一致見解。

由於"裝置"用語請求項元件係可能較大部分代理人所認知者為狹隘，故缺乏特別原委時，僅包含該元件的專利申請案應被避免。

鑑於茲事體大，為期深入瞭解，本期謹摘述該法院決定並建議幾個國外專利代理人可考慮以獲得最大可能美國專利保護之手段。

事實：Donaldson 股份有限公司，F.3d, 29U.S.P.Q.(1994 年聯邦巡迴)(全席)擁有涉及用來從空氣中移除灰塵之一空氣過濾裝置的一項專利。該過濾裝置停靠在具有一坡度、似隔膜狀、可撓曲壁之一漏斗上。當氣體噴射被用來從過濾器中逐出灰塵時，該漏斗壁即彎曲。該撓曲能避免灰塵在漏斗壁上結塊及硬化，其依序改善從該空氣濾清裝置中灰塵之移除。

USPTO 決定第 2~5 請求項由於它們表明需要一可撓曲壁故可准專利。但第 1 請求項以"裝置"文句來定義漏斗，又未明確定義該可撓曲表面。USPTO 鑒於明示使用壓縮空氣從一空氣濾清器中逐出灰塵且其有一非可撓曲漏斗之一習知專利來駁回第 1 請求項，決定其符合如下的第 1 請求項之範圍：

因應由該潔淨裝置所引起而於該槽內增加的壓力之裝置，俾在該部位內依一朝下方向來移動微粒到一最底點，並隨而移動到

第四版

該裝置外面的一個位置。

不服將第 1 請求項駁回，故訴諸聯邦巡迴上訴法庭。通常向聯邦巡迴法庭提出的控訴係由三個一組的法官來作決定。聯邦巡迴法庭在 Donaldson 案中則全部出席審問該控訴，共有 12 個聯邦巡迴法官參與該決定，並駁回該 USPTO 之決定。

聯邦巡迴法庭認為依美國專利法第 112 條第 6 項而定義達成一功能之"裝置"的請求項應被解讀為涵蓋對應於在說明書中所描述的結構、材質或動作及其均等物"。

該 USPTO 錯在未能解讀"因應於壓力增加的裝置"為被侷限在該專利中所明示及描述的可撓曲壁、隔膜狀結構及其均等物。習知技藝專利並無任何可用來駁回第 1 請求項的此可撓曲壁或一均等結構之證據，故該 USPTO 的駁斥被駁回。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香港專利法條 (6)

過渡條款：

新專利法第 158 條規定了關於下列已經依 Cap.42 註冊或應已依 Cap.42 為註冊之專利或專利申請案之類別的過渡條款(TR)：

a.現存已註冊的專利

TR3 及 4 處理在 Cap.42 下註冊的專利。這些法條的影響係在於，每個現存已註冊，而自開始日生效的專利係自動視為一經新專利法第 27(1)(b)條核准之標準專利。這些視為標準專利係：

視為自開始日始已經核准及已經生效。

自開始日後之第四年應有第一次更新年費。

b.在現行專利法下註冊申請中的案件

TR5.處理在開始日前已經依 Cap.42 提出，但尚未核准之註冊申請案。一旦在 Cap.42 下註冊，其將自動變成視為標準專利。當註冊當局發佈關於這類專利的註冊證

書時，在開始日前的當日，專利將被視為經 Cap.42 下註冊者。這些視為標準專利：

· 從開始日起，係被視為經核准且具效力。

· 自開始日後第四年起，將有第一次更新年費。

c.現存 1949 年及 1977 年法案專利

這些係指依 1949 年及 1977 年法而被核准者，或開始日之前，在大英國協中已具效力，但在開始日之前，尚未依 Cap.42 申請註冊之專利。在 TR 下，申請人應於下列日期內為一標準專利註冊及核准之請求：

1. 開始日之後十二個月；或

2. 在大英國協中，專利核准或其具效力之日後五年。以較早者為準。

申請標準專利必須照新專利法條款行事。

d. 公告之 1977 法專利申請案

這些係依 1977 年法所申請，而於開始日前公告，但其在開始日後始在香港為請求登記之專利申請案。在 TR7 下，申請人於下列日期內應為登記之請求：

開始日後 18 個月。

標準專利之申請人必須照新專利法條款行事。

e. 公告之 1977 年專利申請案

(開始日後 12 個月內，專利核准在大英國協之替代程序)

這些係指依 1977 法所申請，而於開始日前公告之專利申請案，而其專利係於開始日後 12 個月內核准者。在 TR8 下，申請人只應於下列日期內為註冊及核准之請求：

專利核准日後六個月。

一申請標準專利案必須照新專利法條款行事。

f. 現存依 1949 年法所申請之專利申請案，而開始日後核准之專利。

這些係指現存依 1949 年法之專利申請案及關於如此之申請案在開始日後，始在大英國協核准之專利。在 TR9 下，請求註冊及標準專利之核准應於下列

日期內為之：

專利核准日之後
六個月；或

盧清本 專利工程師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 中央大學電機所碩士

第五版

完整說明書之申請日後 20 年內。以較早者為準。

一申請標準專利案必須照新專利法條款行事。

韓國專利法 (三十六)

VII. B

國際專利申請之修正

VII. B. 1. 於接獲國際檢索報告後之修正

(a) 提出修正之翻譯：假如國際專利申請之申

請人已依據 PCT 第 19 (1) 條項於接獲國際檢索報告後對該申請之權利請求範圍做修正時，他必須於規定之時限或之前提出一修正之韓文翻譯給 KIPO 局長。

假如翻譯有被提出，權利請求項被視為已於法定之可任意修正時限內藉由翻譯修正。

(b) 修正陳述之翻譯：國際專利申請之申請人必須，於依據 PCT 第 19 (1) 條項向 WIPO 之國際局提出陳述之後，提呈一該韓文翻譯於 KIPO 局長。

VII. B. 2. 於準備國際早期審查報告前之修正

當國際專利申請之申請人已依據 PCT 第 34 條(2)項第(b)款對國際申請之說明書、權利請求範圍或圖示作修正時，他必須於規定時限或之前提呈一修正之韓文翻譯給 KIPO 局長。

如果翻譯有被提出，說明書、權利請求範圍或圖示被視為已於法定可任意修正之期限內修正。

VII. C. 提出再審查要求之時限

國際專利申請之申請人不能提出國際專利申請之審查要求，除非他已於 KIPO 之前完成所要之程序並繳付規費，且不可以由第三人

李秋成 專利工程師 · 中央大學化工學士 · 中央大學化工碩士

於失效時間之前提出要求之國際專利申請韓文譯本。

VII. D. 被引用於國際檢索報告中習知技術之提出命令

KIPO 局長可依據 PCT 第 18 條要求國際專利申請之申請人提出引證於國際檢索報告中之習知技術影本或者依據 PCT 第 35 條於固定時限內提出一國際早期審查報告。

多細胞生物的專利權 (八)

Robert J. Paradiso 原著

二、物種寄存

在生物科技領域中，即使對熟悉該項技藝

者，欲非常清楚的說明如何製造及使用某主體內容通常很難。在這種情況下，為了滿足美國專利法第 112 條的規定，發明人需將動物樣本加以寄存。這個寄存的動物樣本可供大眾於專利核准或公告後取得。

寄存的要求並不有利於這些被要求寄存的人。在其他科技領域中，專利的揭露只提供一組方法，指導其他人重製該專利，然而，專利物的寄存手續，對重製此專利物所需技巧提供一條捷徑。這就好像將你自己的手工放在競爭對手的門前一樣。另一個問題是，這寄存物也能被不受美國法律所管轄的人取得，而構成原專利之仿冒。因此，若專利法第 112 條規定不改變，將會造成商業秘密的洩漏而非專利權的保護。

決定性的爭論

專利動物的科技技術引起許多擔心與憂慮，雖然許多擔憂是未經證實且純粹只是因為未知而害怕的。其中，大眾最關心的是科技上對環境及道德觀爭論的影響。

一. 對環境影響的爭論

其中一個爭論點是，有人認為一個遺傳工程動

宋郁慧 專利工程師
· 交通大學化學學士
· 交通大學化學碩士

第六版

物可跨越其原有限制，將遺傳資訊傳入其他物種中而引起生態上的災難。而事實是，這些物種通常是保存於“監禁狀態”的，即使他們被釋放出來，也只能繁殖原本的物種，主動將遺傳資訊由一個物種傳送到另一物種中是相當不可能的。

公元 2000 年問題的法律關係(四)

<欺騙或詐欺>

如果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對產品或服務做了一個故意的錯誤陳述，並意圖使消費者信賴該陳述，使得消費者遭受損失或傷害，供應商會有詐欺的責任。

趙慶冷 專利工程師
· 清華大學材料學士
· 臺灣大學材料碩士

<經理人的責任>

在一般法律與依據 1965 年的公司法，經理人對公司負有忠誠責任與義務，如果他們失職，他們個人需負責公司損失。依照公司法，除了負擔損失賠償，經理人也可能必須服刑與交罰金，並對公司股東與債權人有責任。

在與 Y2K 特別有關的問題上，依照公司法，經理人負有誠實行為與以應有的勤奮去履行對公司的義務的責任，並負有依照普通法律對公司付出技術，關心與勤奮的責任。舉例來說，在 Y2K 的情形下，經理人有責任去瞭解 Y2K 問題與公司的關連，並採取適當的方法（依照各公司的本質有所不同）來消除或減少 Y2K 衝擊。即使經理人雇用專家來協助處理 Y2K 問題，他們仍不能完全免除他們應有的責任，並須評估及督導其所雇用專家的行為。

<公司管理>

公司與其經理人，稽查員與會計師可能會被要求揭露公司的 Y2K 風險，與補救 Y2K 所做的花費，例如包括使公司符合 Y2K 的方法。特別是：

* 曾在 1998 年與 1999 年被吉隆坡股票

交易所列名而揭露其 Y2K 狀態的公司。吉隆坡股票交易於 1/98 發行實際備忘錄，並訂定揭露的要求。

* 被公開列名要求揭露“有關公司證券價值或決定的公司狀況的重要資訊，不論是否有關投資或交易公司證券資訊”的公司。根據 1/98 的實際備忘錄，吉隆坡股票交易所聲明它視 Y2K 揭露為一種“重要資訊”，而被公開列名要求的公司需於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做出揭露其 Y2K 符合狀況的報告。實際備忘錄更訂定最小揭露要求，更進一步的聲明必須為 Y2K 符合狀況的重大進度。

* Y2K 的符合狀況可能對公開發行證券時之發起準備報告與其他聲明有關係。

舉例來說，如果經理人，稽查員與會計師沒有做相關報導與揭露或如果他們故意做出錯誤的聲明與報導，他們需負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待續)

智權通訊 & 案例報導(六)

* A 部份及 B 部份的註冊將被合併。在現行制度下，有顯著性的符號，在 A 部份是有可註冊性的，而那些有可能成為顯著性的則在 B 部份。新的、一般的註冊標準將比現行法下的 B 部份更低。

* 一個商標的註冊將不再自動的被排除，在它落在某種缺乏固有顯著性的範疇的基礎上，例如：“牛津”這個大城鎮的名稱，或者尤其是讚美或描述的字眼。在新法下，倘若有一此類符號在證據上顯示在事實上有顯著現的，在僅限於申請人產品相關的市場上，它顯然是可註冊的。

* Multi-class 申請將是有可能的。

* 團體標彰將是可註冊的，這是公會成員所
第七版

使用的符號，以便區別他們和非會員的產品。

* 商標實施的權限將接管記錄者批准管理商標使用證明的規定的任務，證明商標所有人在貿易尚需在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上的禁令也將刪除。

* 註冊的所有者的規定將變為簡單些，可註冊的將是隨意的，而且商標處也不再細看許可的構圖，經註冊的所有者的大部分的利益將保持原狀，但是無註冊獲得證書的使用者或經授權使用者的使用，也許同樣的提高了無使用的訴訟程序的防禦。

* 條文將為可註冊者建立其他的利益，例如：抵押、讓與和包括使用的契約。

* 註冊將獲核准而且延展期間為 10 年。在現行法下，最初的註冊期間為 7 年，延展為 14 年。

* 記錄優先權的變化至現時的註冊核准是可能

的。包括廢止現行法的反貿易往來的變更將加強註冊商標的標示及商業財產讓渡的能力。

* 聯合商標的概念將會有所變更，在現行法下，商標處要求類似商標且指定使用於類似商品，如屬同一人所有者，應申請為聯合商標且不得單獨讓與。

* 在新法下，商標處將不要求此類商標在註冊時應為聯合，但是這些類似的商標仍是禁止單獨讓與。因此，讓渡的當事人將有義務要確認此類商標不會因此而分屬於不同的所有者。

* 商標處將不再堅持在可註冊的商標中對於不可註冊的部份主張一部不專用。然而，申請人或註冊所有者將自動的主張一部不專用。這是可行的，例如：在解決異議上。

* 此法關於偽造、假冒和其他的犯罪的條款將會有所加強。處罰將不再表現於金錢的總額，因為事先的損害賠償可隨物價飛漲。但是罪罰的構成要素將與 1914 年聯邦犯罪法的定義相同。

* 一些新的犯罪種類已經被介紹出來，包括未經授權的從商品上撤除商標和變更商標的商品項目。

這些提案有許多是有爭議性的。許多法案的表達方式也將有所澄清。這些法案應該會引發許多的討論，而且我們不希望太早(在明年之前)看到新法的實施。

西班牙當今對於著名商標保護之趨勢

Alberto de Elzaburu 及 Jesús G. Montero 原著

二、行政程序

著名商標依新商標法具較大範圍之特別保護論點，首應藉由確實地適用商標法(TML)第 12 條第一項 a 款，與他較早標誌生相混淆之

鄭慈萱 法務助理
· 輔仁大學財經法系

虞之商標，不得註冊之規定落實於實務上。該條文規定如下：

“下列之標誌或設計不得為商標之註冊：

- a) 與較早申請或註冊之商標，於聲音、外觀或文義上相同或相近似，而指定使用於相同或相類似之商品上，致生市場上混淆或與較早商標聯想之虞者。”

TML 第 12 條第一項 a 款規定不僅防止所謂直接混淆之危險，亦防禦間接混淆甚至聯想之危險。管見以為，後者會發生相當多情況，非常特別地乃，當較後標誌企求與較早著名商標近似之際。此論點業經 1992 年 10 月 5 日之決定(AJ7901/1992)所引用，認定 HBA 商標(取自“hockey, basketball and

第八版

athletics”之字首並有著近似於美國國旗之國旗外形設計)與 NBA 商標(取自美國全國籃球聯盟“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之字首)乃係無以併存，理由在於：

“較早商標 NBA，係取自一國際性商標字首而著名於全世界體壇，該商標名稱並已獲國際性註冊。所申請標誌不相容於據為異議之較前註冊標誌係依據巴黎公約第六之一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此等規定乃禁止易生與該標誌混淆或基本部份與已使用於西班牙著名商標之複製之商標使用。倘伴隨設計圖樣之近似，吾人陳明相衝突標誌涵蓋相同之產品——包括運動雜誌——、文字表現風格類似、申請案之特殊區別圖樣使人憶起原告母國國旗，則必致使一般消費者將二標誌聯想在一起之虞，因此，欲使二標誌和平共存乃不可能。”

法訊新知

『印度專利法』

印度專利系統目前正處於草擬變革與修正之過渡階段。其中一修正即印度自 1998 年 12 月 7 日起正式成為國際公約及 PCT 之成員。然而，依國際公約主張任何申請日早於 1998 年 12 月 7 日申請案之優先權，仍不被承認，即，得主張優先權者，須申請日在 1998 年 12

月 7 日或之後之申請案。

法案另一重要考量變革乃關於醫藥產品是否適用排他市場權利 (EMR) 或直接賦予專利。關於醫藥產品之保護，政府已於 1999 年四月以前作出一積極決定。然而，至今，政府當局對於該醫藥產品應授與專利或 EMR，仍存有相當歧見。待法案就此部份於 1999 年四月以前有進一步定奪，將告知其係一 EMR 或授與專利。

關於種子及植物遺傳資料，政府當局尚未決定加以保護。不同於專利保護，政府採行一近似於專利保護系統，允許公司註冊其研究，而禁止競爭者仿襲其種子或遺傳資料。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